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283破36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26日，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《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了分组表决，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，现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（附后）。

本院查明，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，债权人会议设有优先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出资人组、普通债权组对《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进行表决。优先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均全票表决通过；普通债权组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94.2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3.92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同组表决人数的一半，且所代表的债权额（出资额）均超过该组债权总额（出资总额）的三分之二，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本院认为，重整期间，管理人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，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重整计划草案的形式完备、提交的程序、债权人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组的分组及表

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，且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综上，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张　荣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王　云

人民陪审员　　叶晓娟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高申统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何　慧

附：《江苏民生港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